附件1

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明确工作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深刻汲取典型案例的惨痛教训，引以为戒，以更坚决的态度、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硬的措施、更快的速度、更合法合规合理的结果导向，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统筹抓好污水处理厂、黑臭水体、饮用水源保护、沱江两岸等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一批)》(凤乡振领发〔202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二批)》(凤乡振领发〔2022〕4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三批)》(凤乡振领发〔2022〕15号)文件精神，下达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由县住建局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卫局等有关单位及各乡镇配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以赴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建设，确保完成10座（1大9小）垃圾转运站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处理难题。

2、项目概况

 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总投入1340.80万，根据《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21〕15号）》、《凤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痛相信振兴有效详解项目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21〕16号）、《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三批）》 （凤乡振领发〔2022〕15号）、凤财农函〔2022〕4号等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05.00万元，使用于项目总投入30%的预付款，剩余70%尾款935.80万元，由湘财预【2022】61号2022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付。项目于2021年6月23日公开招标，2021年7月19日发布凤财采计〔2021〕1037号文件公告，中标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340.80万元，2021年8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340.80万元。项目名称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内容：购买垃圾站配套设备，保障1大9小垃圾转运站配套设备安装和投入使用，促进全县17个乡镇垃圾收集转运，改善县41万人口的居住环境。项目建设地点：1个高峰大站位于沱江镇，9个小型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阿拉营镇、腊尔山镇、吉信镇、木江坪镇、禾库、廖家桥镇、新场镇、千工坪镇、麻冲乡。项目建设工期为2022年4月至12月，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改善全县人民群众的人居环境。

1. **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三批）》 （凤乡振领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安排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05.00万元。按合同规定，项目总投入1340.8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使用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05.00万元，作为项目总投入30%预付款，实际使用资金405.00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剩余70%尾款935.80万元，由湘财预【2022】61号2022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按合同约定实际拨付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405.00万元，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金额（万元） | 收款人 | 备注 |
| 2022/4/14 | 305.00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财政直接支付 |
| 2022/9/15 | 100.00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财政直接支付 |
| 合计 | 405.00 |  |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材料复查核实，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总投入1340.80万元，项目执行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作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5%（1273.76万元），合同总额的5%（67.04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05.00万元，按合同规定，作为项目30%的预付款，实际到位资金405.00万元，使用资金4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政策要求，切实改善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以更坚决的态度、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硬的措施、更快的速度、更合法合规合理的结果导向，全力以赴抓好县域环境治理；要举一反三，统筹抓好污水处理厂、黑臭水体、饮用水源保护、垃圾污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目标新增购置10座（1大9小）垃圾转运收储站配套设施，涉及17个乡镇，预计改善41万人口的居住环境，具体绩效目标值设定如下表：

|  |  |
| --- | --- |
| 年度目标 | 顺利完成“1大9小”垃圾转运站配套设备采购和安装，并保障投入使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购置垃圾转运收储站设施数量 | 10个 |
| 项目涉及乡镇数量 | 17个 |
| 质量指标 | 垃圾转运收储站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垃圾转运收储站设施建设工期 | 2022/4/1至2022/12/31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405.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 | 41万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寿命 | 8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对象满意度 | 95% |

（二）项目产出及绩效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购置10个（1大9小）垃圾转运收储站配套设备产品，设备总金额1340.80万元，实际支付405.00万元作为预付款，以保障设备的发货、安装和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9小设备已经全部完成采购、安装，2023年2月后陆续投入使用；1大中转站设备因垃圾中转站土建工程未完工影响，设备暂未发货，未安装投入使用。具体项目产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9小** | 中转站地点 | 产品名称 | 总金额（万） | 安装完成时间 | 启用时间 |
| 1 | 阿拉营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6日启用 |
| 2 | 腊尔山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14日启用 |
| 3 | 吉信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2月9日启用 |
| 4 | 木江坪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9月12日启用 |
| 5 | 禾库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14日启用 |
| 6 | 廖家桥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6日启用 |
| 7 | 新场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12日启用 |
| 8 | 千工坪镇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7月12日启用 |
| 9 | 麻冲乡 | 8吨垂直压缩机 | 47.60 | 2022/12/31 | 2023/8月1日启用 |
|  | 合计 |  | 428.40 |  |  |

|  |  |  |  |
| --- | --- | --- | --- |
| **1大**  | 中转站地点 |  | 备注 |
| **高峰大站** | 沱江镇 | 产品名称 | 总金额（万） | 因转运站土建工程未完工，1大设备暂未运输过来，未安装启用 |
| 1 | 大型转运站设施设备 | 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 245.00 |
| 2 | 移箱平台 | 42.00 |
| 3 | 称重计量系统 | 28.50 |
| 4 | 上料机 | 236.00 |
| 5 | 中央控制系统 | 18.00 |
| 6 | 大屏显示系统 | 4.00 |
| 7 | 视频监控系统 | 7.00 |
| 8 | 交通指挥系统 | 2.40 |
| 9 |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 118.00 |
| 10 | 空间异味喷淋除臭系统 | 8.50 |
| 11 | 料口喷淋降尘系统 | 7.80 |
| 12 | 快速卷帘门 | 30.00 |
| 13 | 高压清洗机 | 3.00 |
| 14 | 语音广播系统 | 1.40 |
| 15 | 渗滤液真空收集系统 | 89.00 |
| 16 | 送风系统 | 11.50 |
| 17 | 风幕机 | 2.80 |
| 18 | 自动洗车机 | 57.50 |
|  |  | 合计 | 912.40 |  |

注：①至2022年12月20日，9小设备已安装完毕签署产品验收交接单，但因基础设施未完善，未通水电进行设备测试；②1大设备因转运站土建工程未完工，设备未发货。

2、绩效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9小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增加了就业岗位12个，给当地群众带来了就业机会，人均每年增收28800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人居环境，为促进项目区生态旅游发展，促进乡村建设，带动经济发展，及为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创造条件。但截至评价日，1大高峰大站设备因转运站土建工程未完工，设备尚未发货，还未产生效益。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市容市貌。垃圾含有大量微生物，是病菌、病毒、害虫等的滋生地和繁殖地，严重地危害人身健康，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垃圾处理能力，能有效减少疾病传播可能，对社会安定团结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截至评价日，9小设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1大高峰大站设备因转运站土建未完工，设备尚未发货，导致项目效益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完成垃圾填埋问题整改，有利于改善区域小气候，能使该项目区内现有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垃圾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所增强，绿化美化环境，为居民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能减少有害垃圾对环境的危害，节约资源和能源，有效防止垃圾二次污染。

（4）可持续影响：垃圾转运站设备工程寿命可持续性为8年，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改善凤凰县城乡卫生环境质量，生态状况明显改善，人居环境适宜性极大提高。但沱江镇高峰大站土建未完工，设备暂时未安装未投入使用，暂未对该站区域产生可持续影响。

（5）满意度指标：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评价小组于2023年9月对9小转运站区域的社会群众共发放调查问卷50份，实际有效收回50份，有效回收率100%，群众满意度较高；高峰大站未完工未投入使用，该区域群众满意度不高。

**四、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绩函〔2023〕3号文件，评价小组人员于2023年8月15日至9月19日对2022年度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工作，本项目采用到主管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资料、会计抽查、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凤凰环境卫生管理局的财务资料，检查财政拨款凭证，了解拨款到位情况，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收付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等办法，对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的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复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和项目满意度等进行了考核，本次评价是真实的、可靠的、公允的。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现场评价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为63.66分，评价等级为“及格”。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得分14.00分，过程指标得分14.50分，产出指标得分16.62分，效果指标得分18.54分。具体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总分 |
| 权重 | 14.00 | 16.00 | 30.00 | 40.00 | 100.00 |
| 得分 | 14.00 | 14.50 | 16.62 | 18.54 | 63.66 |
| 得分率 | 100% | 90.63% | 55.40% | 46.35% | 63.66%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到项目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2022年度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总投入1340.80万元，按合同规定，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尾款935.80万元，由湘财预【2022】61号2022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付。2022年凤凰县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05.00万元为预付款，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坚持资金使用规范，严格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财政涉农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支持。

2、项目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

3、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9小设备已经全部完成采购，因县里硬件设施条件差，9小垃圾转运站均未通电，2022年12月31日前9小设备安装好但无法进行验收测试，随着乡镇硬件设施逐步完善，从2023年2月开始9小设备才陆续进行测试，合格后陆续启用，至2023年9月12日9小设备才全部投入使用。1大高峰大站设备因垃圾中转站土建工程未完工，截止绩效评价日，设备未发货，暂未产生效益。

（三）现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本次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凤凰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本次绩效评价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建议，凤凰县财政局应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

3、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资金支付方向和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开拓路子，使项目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向预期目标靠拢，及时解决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结合项目需要予以落实，改进工作，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能良好实现。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2022年农村环境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了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毛子诚任组长，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副局长杨明、阙道松任副组长，负责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和矛盾；张俊、田瑞、吴红霞为成员，负责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项目办。结合实际，遵循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指标核对、实地查看、翻阅账务、浏览文件等方式核实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和安装情况、核实相关报账资料、报账程序。对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年度评价。解决垃圾处理的问题，促进了社会生态稳定发展，对加强城乡环境治理、改善老百姓人居环境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投资额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为405.00万元，而根据《湖南省2021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项目计划总投资1340.8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整合资金40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35.80万元，设置的成本指标与项目计划总投资不符。

2、项目前期调查论证工作不扎实，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

项目实施的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于2021年8月16日，2022年4月项目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9小设备于2023年2月-2023年9月才陆续投入使用，但截止评价日，1大设备转运站土建工程还尚未完工，至目前为止，项目完成时间还无法预估，也没有完成项目的办法和措施。

3、项目执行工作衔接不到位，项目执行未有有效的绩效监控措施，导致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经调查发现，与项目关联的其他单位工作协调落实不到位，关联单位没有及时完善硬件设施，无法实现绩效目标。2022年12月31日前9小转运站设备安装完毕，由于住建局负责实施的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成，无法按时进行设备测试和使用；截止评价日，由住建局负责实施的1大转运站土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设备无法发货和安装使用，导致了9小项目效益产出滞后，1大尚未产生效益，导致项目效益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到目前为止，项目实施单位对于1大设备未安装并投入使用，没有有效的解决办法和相关的措施。

4、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经查看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发现9小设备于2022年12月安装完成，因9小转运站基础设施未完善，并未进行设备通电测试，未经调试设备的效能，于2022年12月20日经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合格，签署销售发货产品合格签收单和产品验收交接单。

5、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项目总投入1340.80万元，项目执行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合同规定，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作预付款保障设备的发货与安装，合同总金额1340.80万元的30%应为402.24万元，项目实际支付405万元，超出合同约定金额2.76万元。

（三）相关的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1. 加强项目前期考察论证及协调工作，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

项目实施前期，应进行项目实施条件考察，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场地、运输条件、设备供应等前期衔接工作落实到位，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期完成，产出效益。

3、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有效绩效监控，项目成果要及时产出效益。

项目单位应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未能顺利完成且产生效益的原因，落实相关协调措施，限期让项目顺利完成。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跟踪监督，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绩效监控，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有预案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若项目实施牵扯到其他部门的关联工作，各部门努力协调沟通和召开项目现场会的有效方式，制定相关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将由于住建局基础设施和土建工程未完成，使得9小设备无法通电测试和1大设备无法安装并投入使用的问题，向上级汇报，积极组织召开领导办公协调会议，明确责任，制定相关解决措施，限期完成，最大程度的降低项目风险，提高项目的可控性和执行效率，使项目能够快速投入使用，从而尽早产生效益，提高生产生活环境，让群众早日得到实惠。

### 4、加强项目验收程序管理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遵循实施建设项目流程来安排工作，验收时应严格按照项目购置的清单核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设备，不予验收并要求整改到位。按照合同规定，设备安装后要经调试阶段，调试完成确定能够投入使用后，才能执行验收相关程序，否则，不予验收。

5、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严格执行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金额支付项目款项，防止多付、少付、应付未付的情况发生。